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82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峙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915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萬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強力抗癢軟膏 KANGYAN-S OINTMENT "W. T." (內衛藥製字第010302號)」(批號15D40及15C61)，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而回收一案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0月6日FDA藥字第1040042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，故貴公司主動回收；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